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5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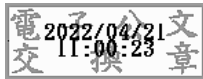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95337_ATTACH1.docx、
376736800A_1110095337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10095337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4/21 13:38



1110002943

有附件